

隐瞒病史投保 还能获得保险赔偿金吗？

# 我市 15 个乡镇卫生院开通新便民服务“互联网 + 诊疗”

本报讯 日前，我市 15 个乡镇卫生院开通了一项新便民服务——“互联网 + 诊疗”，将线下已有医疗服务通过线上开展、延伸，让复诊患者足不出户完成慢性病就诊闭环，大大降低就医成本并减少在医疗场所交叉感染风险。

首先患者可通过“杭州健康通”手机 App 在线向本人签约医生申请复诊并提交疾病、用药相关信息，然后签约医生会根据患者复诊申请以及病情描述、既往用药等信息进行线上交流，线上开具处方，或者建议居民到医院就诊。尤其是偏远山区的慢病

老人，不用出家门就能享受到签约医生问诊服务、医保结算，同时药品也能配送到家。

目前，这项服务在我市各乡镇卫生院均已实现。不熟悉“杭州健康通”APP 的患者可在医生指导下进行操作。

(记者 王莉莎)

【案情】2017 年 10 月，老冉被诊断患有糖尿病，住院治疗，花费大笔医疗费用。出院后，老冉为了以后减少医疗开支，决定购买医疗保险。2018 年 6 月，老冉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在保险公司投保了医疗保险，保险金额高达 205 万元。投保时，保险公司询问其是否患有糖尿病等病史时，老冉担心不能投保，隐瞒了其患有糖尿病的病史。2019 年 12 月，老冉住院治疗糖尿病及系列并发症，花去医疗费 18.5 万元。出院后，老冉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经调查，发现老冉于投保前已确诊患有糖尿病，在投保时刻意隐瞒病史，故拒绝向老冉理赔，并通知老冉解除保险合同。

那么，保险公司的处理是否合法，老冉能否获得保险赔偿金呢？

【点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本案中，老冉在投保时明知自己患有糖尿病，但在保险人询问该情况时未如实告知，属于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形。而老冉未如实告知的行为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因此，保险公司享有合同解除权，并不承担给付保险金以及退还保险费的责任。

(来源：中国普法网)

 **建德 148**  
建德市司法局 承办

 **法律咨询 64713148**  
请拨打  
或到建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地址：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桥南法院路18号一楼

## 水库建设 如火如荼



1 月 11 日，在杨村桥镇龙源水库建设工地，30 多名建设者冒着严寒，加紧施工。据悉，该工程以小(二)型标准建设，采用 30 年一遇洪水设计，坝型采用抛物线混凝土双曲拱坝技术建造，整个工程预计在 2021 年 8 月底竣工。

(记者 宁文武)

## 疫情防控成常态 智能化建设为酒店服务升级

本报讯 当前，酒店业正面临疫情防控常态化、居住健康安全常态化以及消费需求品质升级的多层叠加。我市多家酒店推出以数据智能为基础的智慧酒店运作模式，既方便了客人，提升了服务质量、赢得了顾客的赞美，也降低了酒店的人员管理成本，实现酒店常绿化发展。

日前，记者来到景澜·新安江度假酒店，走进大门，门前

便可看到电子体温测量设备，所有人员体温检测正常并且佩戴口罩方可进入。酒店联合一米科技推出机器人“无接触服务”，旅客进入大厅，大厅里的“无接触服务”机器人便开始引导他们使用自助设备办理入住。客人入住期间，购买的物品通过机器人送货上门。同时，酒店对前台和客房走廊等区域加强清洁，并及时清理垃圾。在电梯口设立醒目标

志，每天定点定时对电梯进行全方位的消杀。

据了解，我市已有多家酒店和景澜·新安江度假酒店一样进行了智能化建设。当防控成为常态时，酒店业数字化智能化能力也面临着一次重大考验，而加快酒店业智能转型已成为酒店从业者的一致共识。

(记者 许奇平 李志成)

## 新安江街道主城区开展垃圾分类有奖举报活动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鼓励居民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督促市民养成垃圾分类从我做起的良好行为规范，从 2021 年 1 月开始，利用三个月时间，在新安江街道主城区范围内开展“寻找不分类的他(们)”垃圾分类有奖举报活动。

### 一、举报适用范围

在新安江街道主城区范围内，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个人(个体工商户)和单位。

### 二、举报方式

1.线上举报。关注“建德垃圾分类”公众号，在线填写举报线索等相关信息，举报内容必须真实，并尽可能详细、准确地提供举报内容和线索，以便于核实查处。

信息资料包括：

- (1) 生活垃圾不分类行为发生的具体时间和具体位置；
- (2) 生活垃圾不分类行为发生的相关佐证材料，如现场照片或视频录像等；
- (3) 举报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手机号码。

2.信件举报。将举报线索相关信息通过信件形式举报至市分类办。

举报地址：

- (1)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国信路 165 号一楼建德市城市管理局垃圾分类举报信箱；
- (2)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国信路 108 号明珠商务大厦一楼建德市分类办垃圾分类举报信箱；
- (3)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严东关路麻岭巷 32 号建德市城市管理局新安江中队垃圾分类举报信箱；
- (4)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明珠路焦山新村 70 幢建德市城市管理局城东中队垃圾分类举报信箱；
- (5)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锦江北路 49 号建德市城市管理局城南中队垃圾分类举报信箱。

### 三、举报奖励

举报个人(个体工商户)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核实的，奖励 100 元超市卡；举报单位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核实的，奖励 300 元超市卡。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凭本人身份证及举报登记的手机号码到市分类办(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国信路 108 号明珠商务大厦七楼)领取奖品并办理签收手续。逾期不

领的，视为放弃权利。

### 四、奖励原则

- 1.举报内容事先未被相关部门所掌握。
- 2.实行首报奖励制度，同一举报线索，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两人以上联名举报的，按同一举报进行奖励，奖品由举报人自行分配。
- 3.对恶意举报或弄虚作假等骗取奖品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其受奖励资格。
- 4.举报人为非垃圾分类相关工作人员。



(扫码关注“建德垃圾分类”公众号)  
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市分类办所有

建德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 月